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厦审改办〔2020〕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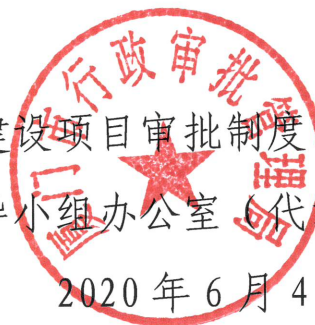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以及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2020年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制定《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以及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2020年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向纵深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方便企业和群众更好更快办事。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通过强化网上审批服务、精简审批环节、开通绿色通道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改革目标

一是以我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快速响应、项目策划生成“双清单”、“多批合一”及优化提升“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机制，扩大区域综合评估范围，优化“一会四函一书”工作流程，确保我市“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是在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机制的基础上，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能优则优”原则，针对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类型，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2020年6月底完成试点改革任务。

三是坚持以促进项目落地为导向，主动靠前服务，优化审批要素保障，破解项目审批推进中各环节遇到的难题，全力保障项目按时落地建成。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清单管理制度

1. 清理规范审批事项，按项目类型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容缺受理清单。

2. 建立策划阶段“双清单”工作机制。定期梳理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清单”，并及时转化为整改清单。

（二）优化前期策划评估

3.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加强空间边界协调论证，强化对项目涉及的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服务设施的策划指导意见。

4. 深入推进区域综合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财政投融资项目在策划生成阶段可研评审模式。

（三）优化审批流程

5. 优化“一会四函一书”流程，推动重大重点项目加快审批、按期开工。

6. 出台公开出让用地的“交地即交证”操作规程。兑现利用既有土地、厂房增容扩建相关鼓励政策。

7. 整合并联审批阶段事项，实行“多批合一”，实现“一个阶段一个事项一本证书”。

8. 完善“多测合一”制度；优化“联合验收”，将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简化联合验收申报材料。

（四）精简审批环节

9. 公开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可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完成。加快转变建筑设计管控方式，由后置审查变为提前告知，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出让方案再挂牌出让。涉及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迁改设计方案核查。

10. 通过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取消

“项目报建”事项，转变“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方式；项目赋码审核在工作日时段原则上应当天出具审核意见，赋码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11. 划拨用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合并办理。

1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公布施工许可证办理豁免清单，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化。扩大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范围。建筑废土处置许可（证）外运转变为备案事项。

13. 创新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模式，合并地籍调查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事项。

（五）提升审批服务

14. 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推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规范化。

15. 建立全市地籍图信息公开制度。

16. 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免费快递服务，原则上当天批当天寄。

（六）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机制

17. 制定土石方工程采用最低价简易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试点方案及规范交通水运等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实施意见。

18. 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完善平台运行服务机制，取消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推行电子投标保函。

（七）规范优化中介、市政公用服务

19.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优化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网上服务大厅管理机制和相关功能。

20. 完善市政公用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用电、用水、用气服务，推广正式用电整体租赁服务。

（八）完善网上审批

21.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功能，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建管系统办理和传递。

22. 优化提升电子证照库批文共享调用功能，以项目代码查询、调用工程建设项目批文证照，建立电子证照缺失补录机制，全面落实批文证照无需申请人提供。

（九）强化监督管理

23.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办理流程。

24. 不定期对各部门项目审批实施动态监测，每月通报审批运行、数据共享、改革成效等方面情况。

25. 完善改革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对已审批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实行落实情况“问题清单”不定期通报机制。

26. 对全市建设项目开展监督登记、联合验收、施工图抽查、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攻坚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是事关我市未来的战略选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我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提升审批协调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资源规划局、建设局要统筹推进、有序开展，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各审批服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加强沟通协作，深入推进跟踪服务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对一”帮扶工作，强化帮办代办。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为项目提供全程全域服务，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三）畅通沟通渠道

各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全

面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四）严格督促落实

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做好改革宣传培训

各区政府、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积极挖掘改革工作中的创新点、闪光点，总结好、推广好先进经验。加大改革政策和审批业务培训力度，培训市、区审批部门一线审批人员、代办服务队伍以及重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报建人员。

四、其他要求

（一）各区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意见，做到可实施、可操作；

（二）其他事宜仍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175号）执行。

附件：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任务分解表

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深化清单管理制度				
1	清理规范审批事项，按项目类型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市审批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港口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7月15日
2	定期梳理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清单”，强化“点对点解决”、“一对一”服务，加大协调联动和攻坚突破力度，并及时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改办）、各市直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3	建立策划阶段“问题清单”、“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工作机制，将项目策划生成过程中项目用地选址及供地条件等前期流程意见填报标准化表单，明确项目前期涉及事项的办理环节，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策划生成效率，精准指导企业办理审批手续。	市资源规划局（市多规办）	市、区各审批部门	2020年6月30日
4	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及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约定的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各市直审批部门	市审批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5	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清单，明确可容缺受理申请材料、容缺时限、容缺条件、不按要求补缺时审批部门采取的措施等容缺要素，并作为事项属性配置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	各市直审批部门	市审批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二、优化前期策划评估				
6	加强项目策划生成时空边界协调论证，财政投资项目（线性工程除外）在策划生成阶段明确的用地范围，后续流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7	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服务主管部门及公共服务企业，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对市政公用设施接入项目用地范围的方位、管径等技术要求，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外供水排水工程、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道路挖掘、占用绿地等提出指导意见。	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	市资源规划局（市多规办）	2020年7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实现区域综合评估数字化管理,将区域综合评估成果叠加到“一张蓝图”中,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中可直接调用区域评估成果。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9	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审核通过的区域评估成果由实施主体推送到投资在线监管平台,供市场主体查询使用,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地震局	环东海域新城指挥部、马銮湾新城指挥部、机场指挥部、集美新城指挥部、同翔指挥部、两岸金融中心指挥部	2020年12月31日
10	制定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相应的审批事项按照原有规定程序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地震局		2020年7月31日
11	参照我市区域综合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扩大区域评估范围,选定新区域纳入实行区域评估片区,已实行区域评估片区要视情增加区域评估事项。	市发改委、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7月31日
12	进一步优化财政投融资项目在策划生成阶段可研评审模式。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		2020年6月15日
三、优化审批流程				
13	优化“一会四函一书”流程,审批部门加强协调服务、跟踪督办,推动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在竣工验收前补齐审批。	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政务园林局、市人防办、市审批管理局	常态化工作
14	兑现利用既有土地、厂房增容扩建相关鼓励政策。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出台公开出让用地的“交地即交证”操作规程，对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且不再变更受让主体的土地公开出让项目，在土地出让成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即可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权证。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16	整合并联审批阶段事项，实行“多批合一”，实现“一个阶段一个事项一本证书”。阶段内各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事项办理，申请人只需向牵头单位申报，牵头单位通过内部协同方式将专业事项审查分办给阶段内各部门。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汇总各部门审查意见后，出具该并联阶段综合批文，各部门审查意见及相关文书可作为附件同步提供给申请人。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厦门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
17	完善“多测合一”制度，整合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市场主体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按照工业、商业、公建等项目类别划定不同的绿化测量标准，解决不同项目绿化配置问题。	市资源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	2020年6月30日
18	优化“联合验收”，将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简化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尽量在现场收集或核验相关原件，逐步实现网上申报、零窗口办理。	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市人防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四、精简审批环节				
19	出让用地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可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完成，勘察结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2020年6月15日
20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取消“项目报建”事项。	市建设局		2020年6月15日
21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2020年6月15日
22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转变“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方式，可与项目赋码合并办理。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6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根据需要在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增加项目类型选择功能，由项目业主单位在申请赋码时确认项目类型。	市发改委	市审批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24	项目赋码审核在工作日时段原则上应当天出具审核意见，赋码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非工作日时段的赋码申请应在进入工作时段后立即办理，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情况。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审批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25	划拨用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合并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15日
26	加快转变建筑设计管控方式，由后置审查变为提前告知，并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出让方案再挂牌出让，除地标建筑外，出让后不再个案审查建筑设计方案。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27	涉及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项目，免于办理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核查。	市资源规划局	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华润燃气供电公司、国网厦门供电公司、轨道交通集团	2020年9月30日
2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人防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调阅施工许可办理情况，依职权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	市人防办		2020年6月30日
29	公布施工许可办理的豁免清单，施工许可证实现电子证照化，电子证书附二维码，用以扫码查询证书信息及变更情况。	市建设局	市工信局、市审批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30	进一步扩大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范围，探索公共区域范围内实施免费施工图审查。	市建设局		2020年6月15日
31	建筑废土处置许可（证）外运转变为备案事项，实现“无纸化”全程网办，建设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建设局		2020年6月15日
32	创新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模式，合并地籍调查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事项，实行一次申请、同步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6月30日

五、提升审批服务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推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规范化，积极梳理加装电梯、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工程、公园中的亭、廊、榭施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绿地“一站一策”“服务一批个性化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实现更深层次的“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市审批管理局	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2020年6月30日
34	完善地图、宗地图更新与查询机制。建立全市地图籍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各类公共渠道，向公众提供地图籍地图查询服务。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6月30日
35	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实行免费快速递送服务，原则上当天批当天寄，费用由各审批服务部门自行承担。	各审批部门		2020年7月31日
六、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机制				
36	制定土石方工程采用最低价简易评标办法。	市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37	制定规范交通水运等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实施意见。	市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38	制定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的试点方案。	市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39	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制。	市审批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
40	取消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减轻投标人交易成本，大力推行电子投标保证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以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和纸质保函。	市审批管理局	市建设局	2020年7月31日
七、规范中介和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41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市审批管理局（市审改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7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我市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中网上服务大厅管理。优化提升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网上服务大厅管理机制和相关功能。	市审批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7月31日
43	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接入外线工程、用气报装涉及的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市政园林局、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44	对不属于厦门市负面清单的企业（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团企业分公司），申请新装永久用电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外接电力设施建设到项目红线，由财政和供电公司共同承担外线投资费用。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市财政局，各区政 府	2020年6月30日
45	通过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等互联网渠道，为客户提供在线提交用电申请、确认供电方案等功能，实现小微企业客户“不见面”办电，一般业务“一趟不用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2020年6月30日
46	推广正式用电整体租赁模式，将“进线电缆+箱变+设计施工+售后运维抢修”的用电工程整体租赁模式应用在正式永久用电工程项目中。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2020年6月30日
47	推动低压项目具备条件的客户接电时间进一步压缩，全面实现无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极速报装2个工作日接电，有外线及需审批的小型电力接入工程报装业务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电。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市资源规划局、市 交通局、市公安交 警支队	2020年9月30日
48	通过互联网渠道，推进完善水费查询、缴费、新装用户申报等用水服务快捷办理。	市市政园林局	市工信局、水务集 团、	2020年6月30日
49	专人跟进、靠前服务，统筹代办气源接入的相关行政手续。	市市政园林局	华润燃气公司	2020年6月30日
50	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形成燃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市市政园林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 公安交警支队，华 润燃气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八、完善网上审批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建管系统办理和传递。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审批管理局、翔安区审批局		常态化工作
52	优化提升在线生成电子受理文书、办事表格在线自动填写、电子材料流转共享、电子批文网上送达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市区联动办公功能，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功能。	市审批管理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7月31日
53	优化提升电子证照实时录入到电子证照库及电子证照库批文共享调用功能，以项目代码查询、调用批文证照，保障审批过程中部门批文共享调用的需求。建立电子证照缺失补录机制，真正实现批文证照无需申请人提供。	市工信局、市审批管理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6月30日
九、强化监督管理				
54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编制全市全覆盖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12月31日
55	各部门在审批中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办理流程。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审批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9月30日
56	在行政审批中违反社会信用承诺，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将其直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各市区审批部门		2020年7月31日
57	不定期抽查建管系统项目审批节点，若发现线下操作未纳入建管系统的情况，将视为体外循环，计入年度绩效考评。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改办）	市、区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58	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对建管系统日常运行、数据共享、改革成效等方面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改办）	市、区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59	完善改革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对已审批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回访。	市、区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60	实行落实情况“问题清单”不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分析研究和反馈回复。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改办）	市、区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61	利用平台对全市建设项目开展监督登记、联合验收、施工图抽查、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	市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组织实施				
62	各区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	各区政府		2020年6月30日
63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审批管理局、翔安区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64	各审批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攻坚意识，加强沟通协作，深入推进跟踪服务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一对一”帮扶工作，强化帮办代办。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为项目提供全程全域服务，确保各项任务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各审批服务部门		2020年12月31日
65	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责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市效能督查办、市审批管理局、各区审批管理局、翔安区审批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12月31日
66	各区政府、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撑，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积极挖掘改革工作中的创新点、闪光点，总结好、推广好先进经验。	各区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
67	加大改革政策和审批业务培训力度，培训市、区审批部门一线审批人员、代办服务队伍以及重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报建人员。	各区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